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17-03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下午 2: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张素琴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列报的追溯调

整。

该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